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太平人壽(香港)
TAIPING LIFE (HK)

儲蓄及人壽保險



喜裕儲蓄保險計劃

無可比擬的靈活性， 讓您輕鬆實現理財目標。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呈獻**喜裕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不僅為您帶來財富增值，而且讓財富跨越世代。您可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靈活提取現金，無論您是打算規劃退休、支持子女的未來，還是追求個人的夢想，都可讓您和您的摯愛輕鬆實現目標。



客戶可選擇購買本計劃作為獨立保單。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計劃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條款。有關保障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條款。此產品小冊子應與包括本計劃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權益說明（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如有）一併閱覽。此外，本公司提醒您，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如有），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可以索取保單條款樣本以作參考之用。

» 計劃特點



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提取現金
增加額外流動資金



保證回報及潛在收益
長遠累積財富



轉換受保人選項
讓財富世代相傳



保單分拆
彈性管理資產配置



人壽保障並設
靈活身故權益結算選項

» 計劃概覽



轉換受保人選項^{1, 2}

由第2個保單年度起，且受保人仍然在生的情況下，您可無限次申請「轉換受保人選項」^{1, 2}，在不影響保單價值下，由另一位人士替代現有受保人，讓財富世代相傳。

當受保人轉換後，保單將繼續維持生效，原來受保人的保障將會終止，而保單的保障期將延至替代受保人13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為止。



保單延續選項^{1, 3}

本計劃的「保單延續選項」^{1, 3}讓您的保單於受保人身故後（在保單沒有被轉讓的情況下）仍然維持生效。假若此選項已被選擇行使，而已故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假若已故受保人並非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將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成為新受保人⁴。



後續保單持有人選項^{1, 5}

以應對不測，您可以透過「後續保單持有人選項」^{1, 5}在投保時要求指定後續保單持有人或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更改保單的後續保單持有人（在保單沒有被轉讓的情況下），以便保單於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時由後續保單持有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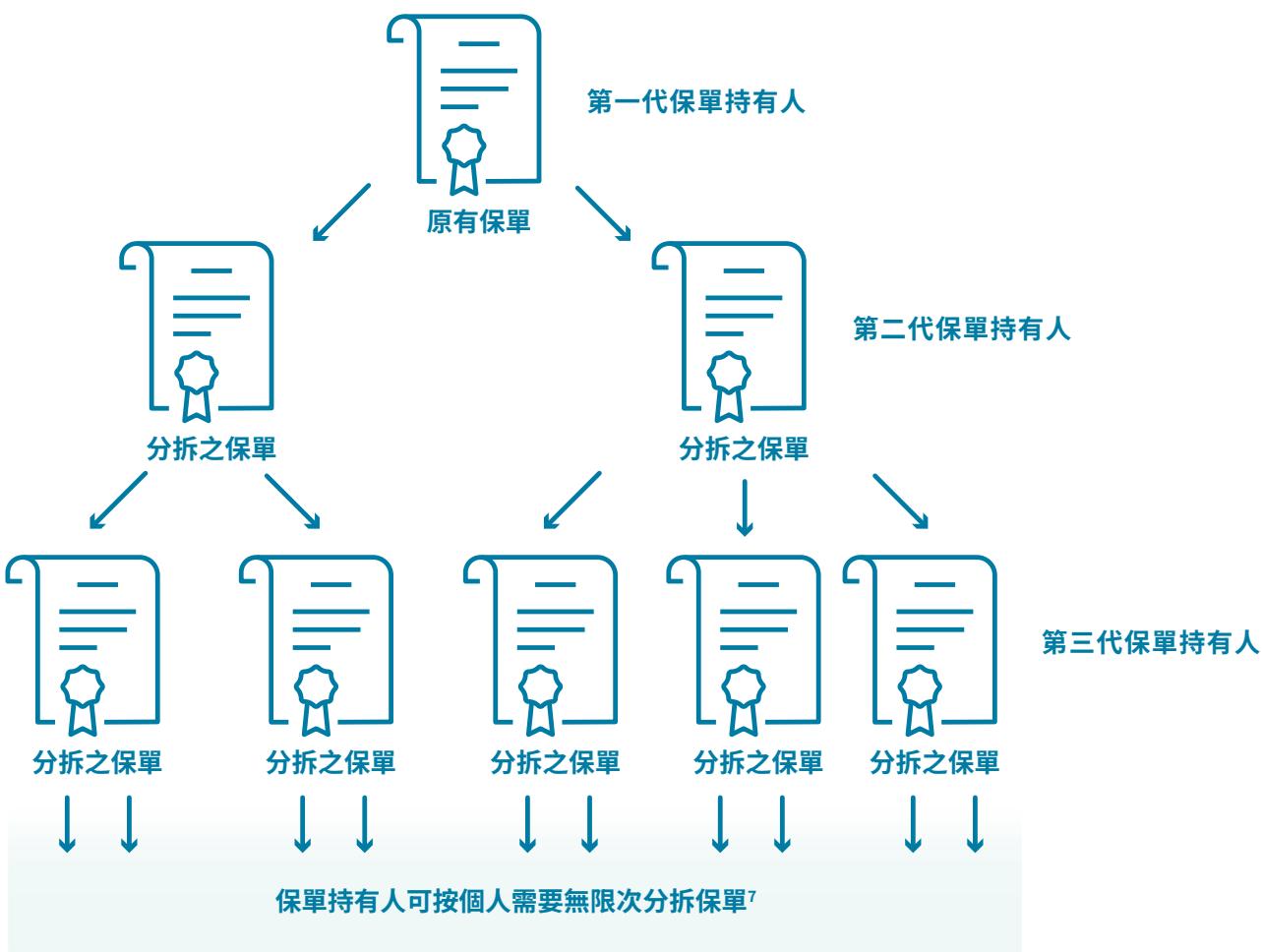
後續受保人選項^{1, 6}

自第2個保單年度起，在保單生效期間且受保人仍然在生時，您可以透過「後續受保人選項」^{1, 6}為保單指定後續受保人。成功申請後，假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後續受保人將成為新的受保人，而保單可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繼續維持生效。



保單分拆 彈性管理資產配置

由本計劃的第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保單分拆選項」⁷一次，將保單分拆成2份或以上的新保單，按個人需要及計劃規劃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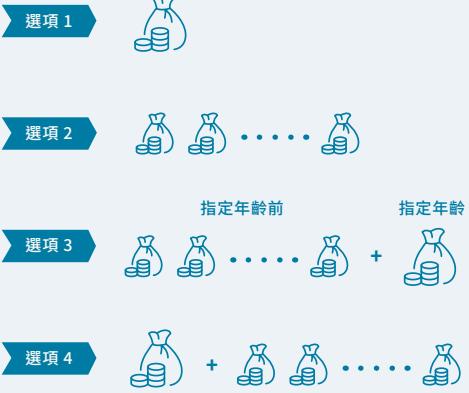


人壽保障並設靈活身故權益結算選項⁸

假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保單延續選項」^{1,3}或「後續受保人選項」^{1,6}並未被選擇，本計劃會提供「身故權益」，減輕摯愛的財務負擔，共渡艱難時刻。

您可從本計劃提供的6種「身故權益結算選項」⁸中，為摯愛安排最合適的選項，確保受益人獲得適時的支援。

身故權益結算選項⁸

選項1： 一筆過支付	一筆過支付	
選項2： 每月分期支付⁹	按您所選的金額每月支付	
選項3： 每月分期支付至受益人指定年齡⁹	按您所選的金額每月支付，直至受益人年滿指定年齡，任何餘額將一筆過支付	
選項4： 部份分期支付⁹	按您所選的金額一筆過支付，而餘額將每月分期支付	
選項5： 兒童受益人延期支付⁹	適用18歲以下的受益人。「身故權益」將於受益人年滿18歲時，根據您所選的結算選項支付  18歲	
選項6： 遞增分期支付⁹	每月分期支付金額，金額將每年調整並遞增	



保證回報及潛在收益 長遠累積財富

保證現金價值

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透過儲蓄累積財富。

現金紅利

由第2個保單年度完結開始，保單將可於每年獲發非保證現金紅利。您可將已公佈的現金紅利存放於保單內累積生息(如有)，或經本公司批准後將之提取。

終期紅利

由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開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下述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 (i) 受保人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或之後身故(而保單下的「保單延續選項」^{1,3}或「後續受保人選項」^{1,6}並未被選擇)；或
- (ii) 保單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或之後退保；或
- (iii) 保單到達其期滿日時。



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提取現金¹⁰ 增加額外流動資金

假如您需要額外資金，自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您可以申請從保單中「提取現金」¹⁰，但須符合最低現金提取金額USD500(或保單貨幣等值)及保單最低名義金額之要求。

» 產品資料

產品種類	儲蓄及人壽保險
計劃種類	基本計劃
保費年期	整付
繕發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15日 – 75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3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 港元
最低名義金額	USD10,000 / HKD80,000
繳費方式	整付保費
身故權益	<p>截至受保人身故日，以下較高者為準：</p> <p>(a) 已繳付保費總額的101%，或 (b) 保證現金價值</p> <p>+ 累積現金紅利及累積利息 (非保證，如有) + 終期紅利 (非保證，如有)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p>
退保權益	<p>保證現金價值</p> <p>+ 累積現金紅利及累積利息 (非保證，如有) + 終期紅利 (非保證，如有)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p>
期滿權益	<p>保證現金價值</p> <p>+ 累積現金紅利及累積利息 (非保證，如有) + 終期紅利 (非保證，如有) -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p>

» 個案參考

為下一代締造美好的將來

Martin是一名企業家，他希望為孩子建立安穩的美好的將來，並支持他們各自的發展。透過投保喜裕儲蓄保險計劃，他可建立穩健的財務基礎，讓孩子能夠追求夢想並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

保單行使了
 保單分拆選項

 轉換受保人選項

 現金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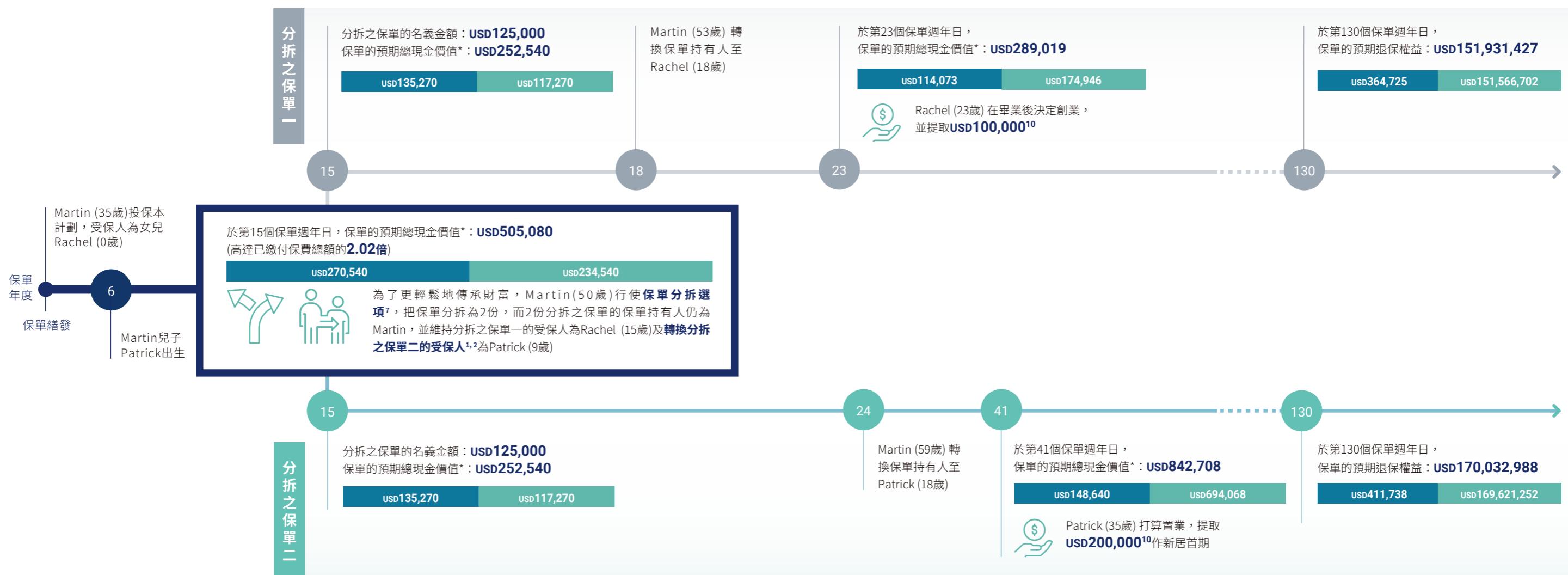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	Martin (35歲)
受保人	Rachel (0歲)
繳費方式	整付保費
已繳付保費總額	USD250,000

Martin及其家人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現金價值



以上個案及所有數字乃根據各保單年度完結時的預期現金價值來計算，並屬假設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的總現金價值、現金提取之金額、現金紅利、終期紅利及累積現金紅利之利息並不保證，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以上數字及金額於計算後或有小數位調整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實際回報及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假設：保單沒有任何賠償支付、保單貸款、更改名義金額或其他「現金提取」。保單亦沒有尚欠本公司任何欠款，而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預期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現金紅利及累積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並扣除您在保單中未償付我們之任何欠款。由於(i) 累積現金紅利及累積利息；及(ii)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故預期總現金價值為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註

1. 受限於本公司批核及不時酌情決定且當時適用的條件及要求。
2. 我們必須收到令我們滿意的保單持有人與擬定替代受保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及可保證明，而他／她上次生日之已屆年齡不可以超過65歲。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轉換受保人選項」申請，期滿日將調整至替代受保人13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3. 在受保人身故前須只有1位指定受益人，及該受益人為個人並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在生。該「保單延續選項」要求須於受保人身故前遞交。一旦本公司批准您的「保單延續選項」申請，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和保單年度將於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天保持不變，惟期滿日將會調整至新受保人13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4. 假如已故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不同人士，而保單持有人於緊隨受保人身故後14個公曆日內身故，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5. 在保單持有人身故前，只能指定1位後續保單持有人。我們必須收到令我們滿意的擬定後續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有關的可保權益證明，而他／她上次生日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6. 在受保人身故前，只能指定1位後續受保人。我們必須收到令我們滿意的擬定後續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的可保權益證明及可保證明，而他／她上次生日的已屆年齡不可以超過65歲。
7. 受限於當時的規則及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要求及條件（「保單分拆」）：
 - a) 您的保單分拆申請必須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的保單週年日之前60日內申請；
 - b) 所有分拆之保單的所有指定分拆百分比之總和必須相等於100%；
 - c) 分拆之保單各自的名義金額在保單分拆後必須不少於該申請時的最低名義金額要求；
 - d) 保單分拆只可在每一個保單年度內發生一次；
 - e) 原有保單下沒有未償還我們的保單欠款；
 - f) 原有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及
 - g) 保單分拆申請一經提交便不可撤回、更改或還原。
- 當本公司批核保單分拆申請後，分拆之保單及任何相關之更改將於有關批註所示本選項的生效日期（「保單分拆選項」）的生效日期起開始，及以下將適用：
 - a) 分拆之保單的保單日期、保單簽發日期、保單年度及期滿日，將與保單分拆前之原有保單相同；
 - b) 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現金紅利及累積利息（非保證，如有）、現金紅利（非保證，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將根據指定分拆百分比，按適用於分拆之保單的名義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分拆保單；
 - c) 為免存疑，原有保單將於保單分拆生效日期自動終止；
 - d) 原有保單下任何附加契約於保單分拆後將自動終止；
 - e) 分拆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將與原有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其指定百分比）相同；
 - f) 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
 - g) 在我們紀錄上原有保單的任何新保單持有人、新受保人、替代受保人、後續保單持有人、後續受保人及身故權益結算選項將自動適用於分拆之保單；
 - h) 我們將會簽發批註以記錄我們批准此保單分拆及保單分拆生效日期；及
 - i) 除另有規定外，原有保單的所有權益、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分拆之保單。

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紅利理念

本計劃是專為長期持有人士而設，屬於分紅保險計劃。您所繳付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而保單保障（比如用於支持保證利益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由保費或資產中扣除。您的保單可分享相關保單組別中的盈餘（如有），而相關保單組別是由我們釐定。我們致力確保盈餘在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群體之間能得到合理的利潤分配。有關本計劃下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的目標利潤分配比率，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tplhk.ctaiping.com>。

未來的投資表現無法預測。為了緩和回報波幅，我們會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透過保單較長的年期攤分而達至更穩定的現金紅利及終期紅利派發。

我們將最少每年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現金紅利及終期紅利一次。實際公佈的現金紅利及終期紅利可能和現有產品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內所示有所不同。如實際派發的現金紅利及終期紅利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現金紅利及終期紅利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現金紅利及終期紅利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機構的不同職能部門的成員所組成。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現金紅利及終期紅利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保單的現金紅利及終期紅利。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資產組合、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浮動上落、物業價格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外匯貨幣波動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權益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資產的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保費繳交費用）以及分配至保單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您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tplhk.ctaiping.com/info/fulfillment_ratio）查閱本公司之過往紅利履行率以作為參考，但紅利履行率並不是有關分紅保險計劃未來表現的指標。

投資理念和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尋求實現長期的穩定回報，長期維持中度投資組合風險，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及合理期望。

我們將透過積極管理投資組合，投資於混合資產類別，以控制和分散投資風險，及讓投資能於不同的經濟環境下帶來潛在的穩定收益。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將透過本產品投資於一籃子的資產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基金、另類投資及現金。如需要的話，我們可能會使用衍生品來管理風險敞口，例如匯率風險敞口。我們的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就投資配置地域而言，我們傾向將資產配置於分散的地理位置，我們目前的主要投資區域為亞洲、北美和泛歐洲大陸地區。我們目前主要投資於美元及港元資產，如果我們投資於其他貨幣的資產，我們將使用匯率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本計劃在長期投資策略下的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長期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益類及另類投資	30% - 100%
股權類及基金	0% - 70%

由於產品的資產分配不同，投資回報會受到利息收入之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及物業價格之波動）的影響。這些因素將對紅利的訂定有重大的影響。

我們的投資策略會根據投資市場情況和經濟情況變化而持續調整。我們會定期審視長期投資收益目標，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目標一致。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變更之內容、變更的原因，及對有關保單可能產生的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匯率風險

投保時以外幣為保單貨幣將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您的本國貨幣與保單貨幣不同，請注意任何您的本國貨幣兌換保單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兌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這種匯率波動可能對您的可取利益及應付保費帶來負面影響而引致潛在損失。您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customer-dhl>）查閱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率以作參考。

2.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流動性有所限制，您應持有保單直至保障年期完結，並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以作應急之用。保單有效期內，您可以書面申請終止保單。若保單在保障年期完結前終止或退保，您獲得的退保權益有可能少於已繳付保費總額。

3. 發行者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本公司發行並承保的。您的保單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有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我們資產的一部分，您對我們的任何資產沒有任何權利或所有權。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的已繳保費及保險保障。

4.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按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5. 投資風險

本公司投資是基於保險產品條款設計，由專業持牌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管理，根據保險產品的特點管理保險產品久期期限、外匯敞口和投資回報。我們有長期的戰略資產配置(SAA)和中短期的戰術資產配置(TAA)，投資組合經理將遵循TAA範圍優化投資回報。公司主要投資策略致力於建立均衡的投資組合，投資目標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高品質的另類債務投資、股票投資、私募股權和基金投資。

(i) 市場風險和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亦稱為「系統性風險」，是投資者由於出現多項因素影響其所參與的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而其受到損失的可能性。市場風險的來源包括經濟衰退、政治動盪、利率變化、自然災害和恐怖襲擊。

價格風險是證券或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

投資的債券和債券相關投資將受利率和信用風險影響。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投資的市場價值，長期利率上升時，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下降，反之亦然。利率變化可能對證券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即構成利率風險。具有較高利率敏感度和較長期限的投資產品往往會產生較高的收益，但價格波動較大。信用風險反映了借款人（債券發行人）履行義務的能力（支付債券利息和贖回）。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化、一般經濟政治狀況變化、發行人特定的經濟和政治狀況變化都是對發行人信用品質和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將仔細考慮每個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投資組合經理將追求一定程度的多元化投資。

(iii) 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是長期保險產品。該產品包含一定價值，如果您在保單早期退保，退回金額可能遠遠低於支付的總保費。根據您的財務狀況，該產品可能會造成您財務上的流動性風險，所以您需要承擔與產品相關風險。我們的投資經理將密切關注投資與保險負債之間的久期差距，並將確保準備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每一個保險合同的支付責任。市場流通的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可以出售，以滿足必要的退保支付責任。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以獲取所有／扣除市值調整後（如適用）的已繳保費及任何徵費的退款。冷靜期指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i)保單；或(ii)冷靜期通知書，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假如您於取消保單前曾經於保單內作出申索賠償，退款則將不適用。冷靜期結束後，假若您在保障年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可能大幅少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殺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在(i) 保單簽發日期；或(ii) 生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的1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於保單中的責任僅限於退還不包括利息的已繳保費，從中會扣除您在保單下未償付本公司的任何欠款。

披露義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有義務向我們披露對我們評估簽發保單及其任何附加契約（如適用）的風險有重大影響的每一事實。

假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沒有就投保本計劃向我們作出相關披露，導致本公司因該等不作披露的資料而嚴重影響了公司的承保決定，本公司有權調整保單的保費、新增額外不保事項，或取消保單並要求退還先前已支付的權益。假若本公司因欺詐情況而取消保單，則本公司有權不退還已收到的保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索償程序

如要提出索償，您須盡快並於受保事件發生之日起計30日內向我們發送書面通知。您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800 961 589 /（中國內地）(86) 95589，或經本公司網頁：<https://tplhk.ctaiping.com/customer-lpzyjbgxz>下載，又或親身蒞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索償表格。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自動終止：

- (i) 受保人身故（除非「保單延續選項」條款或「後續受保人選項」條款適用）；或
- (ii) 保單退保；或
- (iii) 您在保單未償付我們之欠款等同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現金紅利及由現金紅利而積存的任何利息（非保證，如有）總和之100%；或
- (iv) 「保單延續選項」條款或「後續受保人選項」條款下的任何情況發生，導致保單無法延續；或
- (v) 到達保單期滿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保單的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的任何索償或享有的權益。

您可透過書面通知我們終止保單或不再續保（如適用）。有關詳情、條款及權益，請參閱保單條款。您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800 961 589 /（中國內地）(86) 95589或親身蒞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有關表格。

重要資料

-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tplhk.ctaiping.com>）。
- 本計劃是一項保險產品，所有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保單相關的費用。已繳保費並非銀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基金所保障。本計劃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範圍銷售。
- 本計劃由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 本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 本計劃為限額發售產品，供應期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以絕對酌情根據申請人及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以上計劃申請。
- 本產品小冊子由本公司發行，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不得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要約出售、招攬要約、建議購買、出售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

公司簡介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旗下的專業壽險公司之一。中國太平於1929年在上海創立，是中國歷史上持續經營最為悠久的民族保險品牌，也是中國唯一一家管理總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業。

本公司於2015年正式開業經營，深耕港澳放眼全球。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穩中求變、穩中求進，加快轉型和高品質發展，綜合實力不斷增強。



官方微信公眾號



Facebook專頁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客戶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852) 800 961 589；(86) 95589 | 網址：<https://tplhk.ctaiping.com>

客戶服務中心地址：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1期7樓